八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6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6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政治獻金申報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7 月 27 日 (99)院台申肆字第 099180762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参加第 16 屆南投縣議員選舉,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。查該選舉投票日期為 94 年 12 月 3 日,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訴願人應於該投票日後 3 個月內(即 95 年 3 月 3 日前)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,惟訴願人遲至 95 年 3 月 9 日始向本院申報,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處以罰鍰新臺幣(下同)7萬元,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經認定原處分罰鍰處分書送達不合法,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以(98)院台訴字第 0983210136 號決定「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理。」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27 日以(99)院台申肆字第 0991807620號函重為處分,仍認定訴願人未於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處 7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再度依法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: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 ,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期間、對象及其地址、用途、金額或 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,以備查考,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。但新臺幣 2 千元以下 之實物政治獻金,得免記載。…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,應記載下列事項:一、收入部份:(一)個人捐贈收入。(二)營利事業捐贈收入。(三)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。(四)其他收入。二 、支出部份:(一)人事費用支出。(二)宣傳支出。(三)租用宣傳車輛支出。(四)租用競選辦 事處支出。(五)集會支出。(六)交通旅運支出。(七)雜支支出。(八)返還捐贈支出。(九)繳 庫支出。(十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。三、餘絀部份。四、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 料。五、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:「前條會計 報告書,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,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;擬參撰 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,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,並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 查核簽證;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:…二、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,向受理申 報機關申報。」另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: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 第 19 條規定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,應繳交金融機構或郵局出具之政治獻金專戶存款對 帳單。」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限期命其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;屆期 不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:三、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 、第3項前段或第23條第1項後段規定,不為申報、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

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
° 1

(一)本件違反政治獻金法案發生於95年3月,而本院因政治因素自94年2月1日起未能依法產生監察委員,遲至98年1月23日裁處7萬元罰鍰。本案發生日既無廉政委員會之設立,爾後設立後針對本案也應不溯及既往,訴願人因一時不察遲報6日裁處7萬元,而貴院政爭人禍怠忽職責幾達3年卻完全合法,只准州官放火,不許百姓點燈,此法令規範不符

對等比例原則。

- (二)訴願人不諳法令誤認政治獻金為零可免於申報,又因落選後遭法院判刑確定而疲於奔命, 終因積勞成疾併發腎病變罹患尿毒症長期住院,千頭萬緒致使遺漏申報事宜,絕非故意延 宕藐視公權力,請求免除處罰。
- (三)又訴願人因腎病變無法勝任工作而非自願離職,目前每星期有3天需至醫院洗腎。中年失業,偶以臨時工作糊口,無固定所得,家計維持艱辛,身心俱疲,請求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,無心之過,微罪不舉,撤銷本案罰鍰處分。
- 三、按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前段規定:「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,於院內設特種委員 會。」據此本院為受理及監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廉政 相關業務,並審議其處分、決定等事項,設廉政委員會,並訂定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 ,明定該委員會之組織、任務、職掌及會議召開之程序等,該設置辦法第2條第4款、第5 條第 1 項規定,關於依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,應由廉政委員會為之、會議須有該 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準此,如處罰未 經該委員會審議,其程序仍有瑕疵,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。是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自94年2 月1日起未能依法產生,致無法組成廉政委員會進行審議,自屬行政罰法第28條所稱之裁處 權「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」,其時效應停止進行。法務部 96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「法務 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」第7次會議結論,亦採相同之見解(詳參原處分卷所附諮詢小組會議 紀錄發言要旨)。另按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明定:「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,並以 其中一人為院長、一人為副院長…」,監察院組織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並明定: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,監察院院長出缺時,由副院長代理,院長、副院長同時出缺時,由總 統就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院長。本院於第 4 屆院長、副院長及委員就任前,本院並無院 長或其代理人得行使機關首長之職權。又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4款前段明定:書面 行政處分書之作成,應由處分機關首長署名、蓋章。本院在第 4 屆監察委員未能依法產生期 間,並無院長亦無其代理人執行署名、蓋章職務情形下,自無法作成符合法定程式之處分。 是本院裁處權時效係因法律規定不能開始及進行,訴願人主張本案不應溯及既往,及其因一 時不察遲報政治獻金6日裁處7萬元,本院因政爭人禍怠忽職責幾達3年卻完全合法,不符 對等比例原則云云,容有誤解,核無足採。
- 四、次按政治獻金法係對公職選舉擬參選人、政黨、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,及對個人、政黨、人 民團體及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予明確之規範,俾助於推動我國陽光法制改革,以防堵權 錢交易和杜絕貪腐情事。又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,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,及擬參選人會 計報告書應記載事項,同法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;另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由其本 人簽名或蓋章,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,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,及擬參選人應於選 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,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,同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是擬參選 人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,自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法定期限及方式辦理申報事宜。查訴願 人參加第 16 屆南投縣議員選舉,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,未依規定於選舉投票日後 3個月(即95年3月3日前)內,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,逾期至95年3月9日始 向本院申報,有其蓋有郵戳日期之申報信封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,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訴 願人雖稱不諳法令誤認政治獻金為零可免於申報,又因落選後遭法院判刑確定而疲於奔命云 云,惟揆諸上開規定,仍不得解免其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責任。又依據 訴願人所附第1次訴願書及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,分別載明「自97年9月至 98年5月期間因疾病住院不下5次並診斷罹患尿毒症、應診日期為「98年12月25日」, 距 離訴願人應申報政治獻金之95年3月3日期間,已逾2至3年,是訴願人所稱因腎病變罹患 尿毒症長期住院,致使遺漏申報事宜云云,核無足採。另原處分衡酌訴願人參與之選舉,距 政治獻金法制定施行日期雖逾 1 年半,惟就個別選舉而言,係首次適用該法,考量政治獻金

法未明定合理之過渡時期,訴願人僅係因不諳法律規定延誤申報,且訴願人於接獲本院電話通知後隨即向本院補行申報,並審酌訴願人於選舉期間未收受任何政治獻金,且僅逾期 6 日申報等因素,認訴願人違法情節可非難程度較低,已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減輕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,處以罰鍰 7 萬元,原處分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